

《将事务所名称及事务所注册指南》

目录

第 1 章	定义	2
第 2 章	概览	3
第 3 章	申请将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注册	5
第 4 章	会计师事务所续期申请	10
第 5 章	通知要求	12
第 6 章	基于非纪律问题的理由撤销或暂时吊销注册	15
第 7 章	注册记录册	16

第 1 章 定义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以下术语应具有下列定义：

1.1.1

术语	定义
会财局或本局	会财局或本局指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指《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
授权签署人	授权签署人指除会计师事务所的独资执业者／执业合伙人以外，被授权代表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执业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借《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
执业会计师	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D 或 20AAI 条发出的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执业法团	执业法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注册为执业法团的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 •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某事务所名称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或 • 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及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名称指： • 就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而言，如该会计师以某名称或称号执业，而该名称或称号并非该会计师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2) 条注册的本身姓名，事务所名称指该名称或称号；或 • 就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而言，指该事务所用以执业的名称或称号。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指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3 条成立为法团的香港会计师公会。
网上注册系统	网上注册系统指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管存的注册申请系统。

2.1 引言

2.1.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会财局获授权将事务所名称及事务所注册。任何人如非会计师事务所，不论是否获报酬，均不得：

- (a) 受委任为《公司条例》（第 622 章）所指的公司的核数师，或以核数师身分提供服务；或
- (b) 为任何其他条例的目的受委任为账目的核数师，或以账目的核数师身分提供服务，除非获得本局豁免。

否则，即属犯罪。

本指南提供有关将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及续期申请的审批准则和程序；以及遵守通知要求的程序。

2.1.2

2.1.3 除非另有订明，本指南的所有文件须：

- (a) 关于新申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二座 10 楼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政策、注册及监督部

- (b) 关于其他申请及通知，透过本局网上注册系统提交；及

- (c) 是正本或由以下人士认证的副本（不接受自我认证）：

- (i) 会计师（须提供全名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号码以及联络资料）；
- (ii) 执业律师（须提供全名及联络资料）；及
- (iii) 政府民政事务专员（通过法定声明）。

2.1.4 除根据上文第 2.1.3 段提交文件外，与本局就申请进行的通讯须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registration@afrc.org.hk 或以本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2.1.5 如需登入网上注册系统，申请人需使用正确的登入名称及密码登入。正确的登入名称及密码登入如下：

- (a) 执业会计师 — 以申请人的个人登入名称登入；
- (b) 会计师事务所 — 以该事务所的登入名称登入；及
- (c) 执业法团 — 以该执业法团的登入名称登入。

2.1.6 本指南未能涵盖所有情况，在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前提下，本局可能会视情况所需偏离本指南。有关将事务所名称及事务所注册的事宜可通过电子邮件 registration@afrc.org.hk 向本局查询。

2.2 免责声明

本指南不构成法律意见。有需要时，您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指南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2.2.1

3.1 引言

执业会计师如有意以某事务所名称，独自从事会计执业，须向本局申请注册该事务所名称。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如有意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须向本局申请注册该事务所（包括该事务所名称）。

3.1.1

3.2 注册准则

3.1.2

除非符合下列注册准则，否则本局将不会批准有关注册申请。申请人有责任使本局能信纳其注册申请应予以批准。

3.2.1

注册准则	
<i>申请人身分</i>	
(a)	申请人是： (i) 有意以某事务所名称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或 (ii) 有意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i>事务所名称</i>	
(b)	申请人拟用以执业的事务所名称： (i) 并非与已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的任何事务所名称相同； (ii) 按本局的意见，并非与某已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的任何事务所名称相似而相当可能引致混淆；及 (iii) 按本局的意见，并不具误导性或令人反感，亦没有在其他方面违反公众利益。 亦请参阅下文第 3.2.2 至 3.2.4 段。
<i>事务所组成</i>	
(c)	如申请人是有意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i) 其全体合伙人均是会计师；及 (ii) 至少三分之二的合伙人是执业会计师（即执业合伙人）。 亦请参阅下文第 3.2.5 段。
(d)	独资执业者或至少一名执业合伙人应以事务所的名义全职执业，即不从事其他全职工作。
<i>注册办事处</i>	
(e)	申请人须在香港有注册办事处，该办事处可供送交所有通讯及通知。

如会计师事务所拥有或实际上会同时使用英文和中文名称，则须注册其英文和中文名称。

事务所名称大致可分为三类：

- 3.2.2 (a) 个人化名称；
- (b) 在香港境外注册的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的名称；或
- 3.2.3 (c) 其他非个人化（商业）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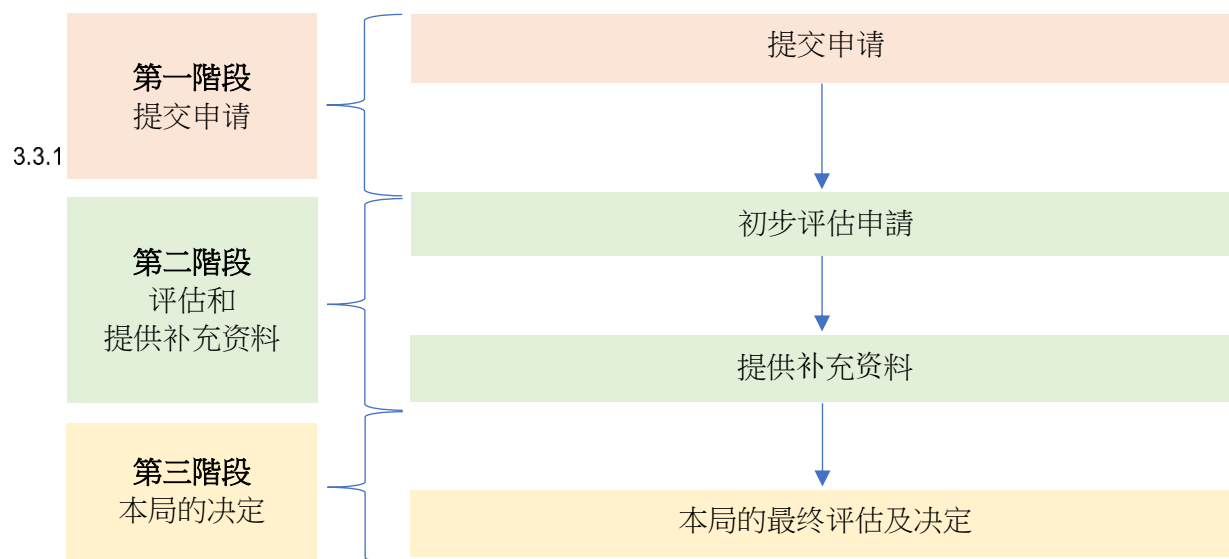
如属上文第 3.2.3(a) 及 (b) 段所述的类别，本局会期望事务所名称能符合以下的附加规定：

- 3.2.4 (a) 如事务所名称是个人化名称：
 - (i) 该名称足以标示该独资执业者或全职执业合伙人的姓名，而并非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及
 - (ii) 如申请人为独资执业者，该事务所名称应包含其姓氏和名前缀字母或其他名字（例如「A.B. Chan & Co.」而非「Chan & Co.」）；及
- (b) 如事务所名称是在香港境外注册的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的名称：
 - (i) 申请人须获取有关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的授权以使用该名称；及
 - (ii) 有关的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须在本局认可的会计团体（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成员）受管辖的地区注册。

- 3.2.5 如拟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独资执业者／执业合伙人／授权签署人有一种以上的执业模式，该独资执业者／执业合伙人／授权签署人注册为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法团的独资执业者、合伙人、董事或会计师事务所授权签署人的数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超过三个。

3.3 申请程序

申请程序可概述如下：



第一阶段 — 提交申请

3.3.2 申请注册为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人须提交已填妥的 [《申请将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注册》](#) (Form FIRM-1) 申请表予本局。

证明文件

3.3.3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a) 如拟采用以下名称：
- (i) 在香港境外注册的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的名称：
 - (A) 有关海外／国际会计师执业单位的正式同意书，授权申请人向本局注册该名称；
 - (B) 有关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是于本局认可的会计团体（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员）受管辖地区注册的证明文件，例如执业证书或牌照；
 - (C) 有关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的背景资料，包括其总部所在地、联络资料及有关该执业单位的架构及人员组成详情；及
 - (D) 有关海外／国际会计执业单位与申请人之间就申请人担任其香港的安排（如有）；
 - (ii) 非个人化（商业）名称，申请人的独资执业者／高级合伙人出具的信函，说明采用该等字词或字样的理由及／或在拟采用的英文及／或中文名称中使用的字词或字样的涵义；

- (b) 如拟独资执业者／任何拟执业合伙人目前正以兼职形式执业，或将／已经辞任现时／最后职务，并拟以申请人的名义全职执业，须提供文件证明该拟独资执业者／执业合伙人已辞任现时或最后职务，且其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后不会从事其他全职工作；
- (c) 如申请人有拟非执业合伙人，则须提供该拟非执业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及由香港会计师公会签发的会计师注册证书副本；
- (d) 如申请人是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提供该物业拥有权的证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册结果；及
- (e) 如申请人不是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提供业主或承租人的同意书，以授权使用其处所作为申请人的注册办事处。

申请费

申请人须按本局网站上公布的收费详情列明的金额及方式支付申请费。费用不予退还。

3.3.4

本局收到申请表及申请费后，会向申请人发出确认通知。

3.3.5

第二阶段 — 评估和提供补充资料

初步评估申请

3.3.6

本局会检查申请是否完整且适合评估。

提供补充资料

3.3.7

本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本局信纳与申请相关的补充资料。

3.3.8

3.3.9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申请人必须在要求提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如有需要，本局可邀请申请人出席会议以厘清相关事宜。申请人应为会议做充分准备。

3.3.10

如申请人未在限期内向本局提交所需资料，本局将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如果在之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申请人的回复，本局会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如果申请人在两次提醒函后仍未回复，本局可根据已有资料继续评估注册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申请人未有提供充分数据供本局证明其已符合注册准则，该申请极有可能被拒绝。

处理时间

本局通常会在收齐所需资料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时间或因以下因素而延长，例如：

- (a) 申请的质素和完整性；
- (b) 证明文件的质素；
- (c) 申请的复杂性；
- 3.3.11 (d) 申请的后续更改；
- (e) 其他监管机构响应审查请求所需的时间（如适用）；和
- (f) 本局在其特定时间处理的申请数量。

第三阶段 — 本局的决定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对申请作出决定。

- 3.3.12 本局将透过申请人的注册电邮地址，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申请人有关决定，除非申请被本局拒绝。如申请被拒绝，本局将透过电邮和邮寄方式发送决定通知，该通知将载
- 3.3.13 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 3.3.14 如申请获得批准，本局将向申请人发出电子注册证书，并提供网上注册系统帐户的登入资料。

- 3.3.15 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自书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 3.3.16 申请人如对本局的决定感到受屈，可于本局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21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复核申请须述明申请所据的理由。

3.4.3.4 注册后存档

申请人在注册为会计师事务所后，须自注册生效日期起计 6 个月内向本局提供申请人的商业登记证副本。

4.1 引言

会计师事务所须并须于现行注册期满失效当年的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向本局提出续期申请。

4.2 续期准则

- 4.1.1 除非符合上文第 3.2.1 段所列的准则及规定，否则本局将不会批准续期申请。申请人有责任使本局信纳其续期申请应予以批准。

4.2.1 4.3 申请程序

上文第 3.3.1 段所述的申请程序同样适用于续期申请。

4.3.1 第一阶段 — 提交申请

- 4.3.2 申请注册续期的会计师事务所须于在线提交已填妥的《会计师事务所续期申请》（Form FIRM-2）申请表。

申请费

- 4.3.3 申请人须按本局网站上公布的收费详情列明的金额及方式支付续期申请费。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阶段 — 评估和提供补充资料

- 4.3.4 本局会检查续期申请是否完整且适合评估，并可能要求申请人就上文第 3.3.7 至 3.3.9 段所载的方式提供补充资料。

4.3.5 *处理时间*

- 4.3.6 本局通常会在收齐所需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时间或因各种因素（包括上文第 3.3.11 段所载因素）而延长。

如会计师事务所已于限期内提出续期申请，而在其现行注册期满失效前，该申请仍未获最终决定，则该现行注册将维持有效，直至：

- 4.3.7 (a) 如续期申请获得批准，该项续期生效之日；或
(b) 如续期申请被拒绝，该项拒绝生效之日。

第三阶段 — 本局的决定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对续期申请作出决定。本局将按上文第 3.3.13 段所述的方式通知申请人其决定。

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续期自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续期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4.3.8

如申请人对本局的决定感到受屈，可于本局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21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复核申请须述明申请所据的理由。

4.3.9

5.1 引言

会计师事务所须遵守以下通知要求。

5.2 会计师事务所的详情变更

名称变更

5.1.1

如会计师事务所有意更改名称，必须在更改名称之前取得本局对拟用名称的批准。

5.2.1 会计师事务所须于在线提交已填妥的《会计师事务所详情变更通知》（**Form FIRM-3**）表格，连同上文第 **3.3.3(a)** 段（如适用）所指明的必要证明文件。

5.2.2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并藉书面通知，将其决定告知该会计师事务所。

5.2.3

5.2.4 如本局批准该拟用名称，会计师事务所便可更改其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须在名称变更后的 **14** 日内通知本局，并于在线提交：

- (a)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新名称的商业登记证副本；及
- (b) 载有独资执业者／所有执业合伙人及授权签署人签署的会计师事务所新名称的签名式样。

5.2.5

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而未按上文第 **5.2.4** 段的规定通知本局，即属犯罪。

注册办事处地址、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变更

5.2.6

5.2.7 如某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办事处地址、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于某日变更，该会计师事务所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通知本局，于在线提交已填妥的《会计师事务所详情变更通知》（**Form FIRM-3**）表格。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而未按规定通知本局，即属犯罪。

如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办事处地址有所变更，该变更通知应附上：

- (a) 如会计师事务所是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提供物业拥有权的证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册结果；
- (b) 如会计师事务所并非注册办事处的业主，须提供业主或承租人的同意书，以授权使用其物业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办事处；及
- (c) 载有注册办事处新地址的商业登记证副本。

5.3 会计师事务所组成变更

如某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授权签署人组成于某日变更，该会计师事务所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通知本局，于在线提交已填妥的《会计师事务所详情变更通知》（Form FIRM-3）表格。

会计师事务所须就通知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5.3.1 (a) 如变更与委任的执业合伙人有关，且该执业合伙人目前正以兼职形式执业，或将／已辞任现时／最后职务，并有意以会计师事务所名义全职执业，须提供文件证明该执业合伙人已辞任现时／最后职务，且不会从事其他全职工作；
- 5.3.2 (b) 如变更与委任非执业合伙人有关，须提供该非执业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例如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及由香港会计师公会签发予该人士的会计师注册证书副本；或
- (c) 如变更与会计师事务所独资执业者或合伙人身故有关，须提供该独资执业者或合伙人的死亡证明副本。

- 5.3.3 会计师事务所须确保其合伙人的组成符合上文第 3.2.1(c) 段所载的准则。如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下文第 6.1.1(b) 段不再是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本局须撤销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

5.4 非执业合伙人详情变更

- 5.4.1 如某会计师事务所的非执业合伙人的全名、营业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于某日变更，该会计师事务所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通知本局。通知方式为于在线提交已填妥的《会计师事务所详情变更通知》（Form FIRM-3）表格。
- 5.4.2

如非执业合伙人变更其姓名，通知表格应附有：

- (a) 该非执业合伙人的新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
- (b) 由香港会计师公会签发并载有该非执业合伙人新姓名的会计师注册证书副本。
- 5.5.1

5.5 独资执业者或任何合伙人失去行为能力、丧失资格或非自愿缺席

如某会计师事务所的独资执业者或任何合伙人于某日失去行为能力、丧失资格或非自愿缺席，该会计师事务所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根据上文第 2.1.4 段订明的方式书面通知本局。

5.6 以欺诈手段促致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的注册属罪行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G 条，任何人藉具误导性、虚假或有欺诈成分的申述或陈述（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以欺诈手段，促致本局将事务所名称或事务所注册，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HK\$25,000** 及监禁 **12** 个月。

本局可在对申请作出决定前或之后核实或审核申请表中提供的任何资料。

5.6.1

5.6.2

6.1 强制性撤销

在以下情况下，本局须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用以执业的事务所名称）的注册：

- 6.1.1 (a) 如该会计师事务所是以事务所名称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而：
 - (i) 该会计师去世；或
 - (ii) 该会计师不再是执业会计师；或
- (b) 如该会计师事务所是以合伙形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而：
 - (i) 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再营运，及该合伙解散；或
 - (ii) 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是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6.1.2 如本局决定撤销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以书面通知，将该项决定告知该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书面通知会载有一项陈述，说明有关决定的理由。

6.1.3 向该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注册证书，会自该项注册撤销生效当日起，即被取消。

6.2 酌情撤销或暂时吊销

6.2.1 在以下情况下，本局可撤销或暂时吊销某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

- (a) 该会计师事务所要求本局撤销或暂时吊销其注册；或
- 6.2.2 (b) 本局信纳，该会计师事务所是因错误而获注册，或该会计师事务所获注册，是由具误导性、虚假或有欺诈成分的口头或书面陈述、声明或申述导致。

6.2.3 如某会计师事务所有意停止执业，该会计师事务所必须于在线提交已填妥的《申请终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Form FIRM -4）表格。

6.2.4 申请表格须经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资执业者／所有合伙人（包括执业及非执业合伙人）的签署。

6.2.5 如申请没有获得所有合伙人的签署，本局将不会处理该申请，但会通知其他没有签署的合伙人有关申请的情况。同时，在下文第 7 章指明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纪录册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后可能会加上「解散中」的注释。

如本局决定撤销或暂时吊销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则上文第 6.1.2 至 6.1.3 段所载程序适用。

7.1 引言

本局须设立和备存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纪录册（「注册纪录册」），其中就每间会计师事务所，载有：

- 7.1.1 (a) 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全名；
- (b) 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及
- (c) 本局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详情。

7.2 查阅注册纪录册

任何人可：

- 7.2.1 (a) 在办公时间内，在本局的办公室免费查阅以文件形式备存的注册纪录册；及
- (b) 免费查阅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上提供的注册纪录册。